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502”。

2、投票简称：“绿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绿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